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 還 財 務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45.65%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約2.05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GEM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但全部均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 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警告通知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約為2,050,000港元。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65%。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各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及

(iii) 目標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 自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銷售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代價

買方須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約2.050.000港元及租金開支:

- 1. 於簽訂該協議時,買方已支付1,500,000港元;及
- 2. 買方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分4期支付餘款約550,000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ii)目標公司之已繳足註冊資本;(iii)目標公司錄得虧損之狀況;及(iv)目標公司存貨價值公平磋商後達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實施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i) 賣方完成盡職審查以及賣方及本公司以買方滿意的方式合理解決盡職審查發 現的問題;及
- (iii) 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之保證及該協議之其他條文概無在任何重要方面已被違反(或倘可以補救,但並無補救),或(就任何上述保證而言)在任何重要方面有所誤導或不真實。

該等條件僅照顧買方的利益,而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通知賣方之方式豁免 任何該等條件。賣方須盡力促使於該協議日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該等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完成日期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藥房業務。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 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目標公司主要 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8,891	21,653
除税前虧損	(1,443)	(478)
除税後虧損	(1,443)	(478)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5,790,000港元。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名商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 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上市股份投資、零售及批發業務。

鑑於本集團於香港的藥房業務的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香港藥房的經營表現不及預期,而繼續進行藥房業務將佔用本集團過多的資源,該等資源可用於其他更大有可為的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出售目標公司,本集團可將其資源重新集中於本集團其他盈利能力較強的業務部門。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 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預期本集團將於其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約1,000港元,其乃按代價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之未經審核賬面值零港元(被本集團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約2,05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待審核後,本集團將確認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基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實際資產淨值,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相關成本及開支)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 運資金。

GEM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警告通知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賬目」 指 目標公司直至賬目日期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

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全面開放營業

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一間於

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結算日期後60日或各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擬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公司之45.65%

股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

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買方」 指 張兆棠先生,一名商人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6.3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

本之45.6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瑞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

「賣方」 指 同銳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蕭若虹女士;獨立非執行 董事由蕭炎坤博士、金迪倫先生及何肇竟先生組成。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